

A类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19〕10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的答复

李立娟 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强行业协会规范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加强行业协会规范管理，提高行业协会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服务能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益补充。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推进，全县成立了一批行业协会，据统计，目前全县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91个，其中社团66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5个。农村专业经济协会17个、农村扶贫互助会10个、行业协会3个、专业性、联合性协会35个、异地商会1个。2019年4月2日陇川县过手米线行业协会登记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办理登记，

根据行业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加强监督检查。案中所提及洗车协会，县民政局未登记过。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条文规定，专业合作社的日常监管和引导培训职责主要在挂靠单位，民政部门作为登记机关主要职责是审核报请成立的合作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后是否按照章程进行活动，是否按时参加年检并通过年检合格等，但是，我们可以提醒监管挂靠单位加强业务培训和引导，也有权对登记后的专业合作社进行必要的跟踪问效，下步我们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谢谢你对全县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 1333045808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